

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

總統府公報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

總統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陳桂華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

總 統 蔣經國

總統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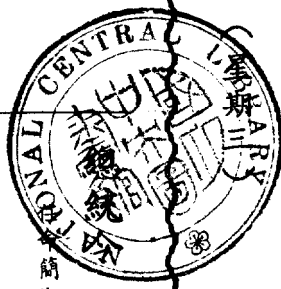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

考選部部長唐振楚，銓敘部部長鄧傳楷，呈請辭職，均應予照

准。特任瞿詔華為考選部部長，陳桂華為銓敘部部長。

總 統 蔣經國
行政院院長 俞國華

總統府公報 第四三四〇號



蔣淑華為總統府人事處科員。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

任命梁 灼為國民大會秘書處專員。

任命鍾足賢為內政部視察。

任命周成竹為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副所長。

任命朱石炎為法務部常務次長。

任命李 雪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，許逸明為台灣高等法

院台中分院檢察處檢察官。

台灣台北監獄分監長吳賢藏，教誨師兼科長黃榮瑞，教誨師謝德

林，台灣雲林監獄科長張和守，台灣花蓮監獄教誨師楊寬財，調查員

吳耀輝，台灣台北少年觀護所導師張惠郎，台灣澎湖監獄教誨師黃宗

第四三零號

編輯：總統府第三局
發行：總 統 府 第 三 局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
電話：三一七三一八五五
印刷：中央印製廠
本報每週一、三、五發行
每份新台幣二角
定價：半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
全年新台幣三百一十二元
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
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

總 統 蔣經國
行政院院長 俞國華

憲另有任用；台灣台北監獄副典獄長魏學業，台灣台中監獄教誨師陳斌，台灣台中看守所秘書詹禮權，已准退休。均應予免職。

經濟部工業局技正楊紀祖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。

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技士楊秀吉、張文彬另有任用，均應予免職。

任命鍾明榮為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副工程師兼科長。

派姜儷安為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專員。

任命曾憲春為僑務委員會主任秘書。

任命彭淑宏為僑務委員會專員。

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鄭彰澤，副局長洪其壁，另有任用，均應予免職。

任命洪其壁為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，鄭彰澤為研究員。

行政院衛生署科長馬肇義，科員戴桂英，另有任用；技士洪志松，專員李佳音，呈請辭職。均應予免職。

任命戴桂英為行政院衛生署科長。

派洪永泰為行政院衛生署專員。

任命林隆達為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。

派李德馨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專員。

任命余獻全為行政院衛生署台灣國際港埠檢疫所人事管理員。

總統 蔣經國
行政院院長 俞國華

院 令

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
台(73)考授字第〇六五五八號

訂定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」。

附：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」。

院 長 俞國華

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(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，以下簡稱基金)之執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各基金管理機構應於收到立法院審查結果通知之日起十天內，依據審查修正之項目內容及應行調整事項，整編法定預算，並將有關書表報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備查。

第二章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製
第三條 各基金管理機構應依其業務情形，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，其內容應包括(格式壹)：

- 一、總說明。
- 二、收支及盈虧(餘絀)估計。
- 三、主要產品產銷(營運或作業)計畫。
- 四、資本支出計畫。
- 五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。
- 六、其他計畫。

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全年分為兩期，第一期應於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起二十天內編成，第二期應於下半年度開始二十天內編成，分別報由主管機關於十五天內核定，並轉送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及財政部資為年度考核之依據。

第四條 前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估測執行期間產銷(營運)狀況可能發生之變化，評估其得失，就本期內能達成之業績予以編列；資本支出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，衡酌需要緩急，在法定預算範圍內，審慎編列。但辦理年度決算時，仍應與法定預算比較。